关于《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

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的政策解读

　《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经市司法局审查后，予以印发实施。现就办法的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0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以实现深圳体育产业高效率和高质量发展。启动《若干措施》修订工作的同时，我局亦着手起草、修订相应操作规程，经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操作规程》（深文规〔2020〕4号）和《深圳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文规〔2020〕5号）于2020年5月正式印发实施。

为规范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资助审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结合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的实际情况，形成了《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以下简称《审计办法》）。

二、审计办法的编制过程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制定过程中充分加强了对《管理办法》、《若干措施》等制度文件的进一步学习研究，理解吃透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原则，明确部门职责要求，并在总结近三年来财政资金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学习借鉴相关部门规程起草经验，开展企业调研，对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思考，从而形成了《审计办法》。起草过程中已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和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并征求了市相关行政部门的意见，已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经市司法局审查后，予以印发实施。

三、审计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四章十四条。

**（一）第一章“总则”**：

1、第一条：明确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和目的；

2、第二条：明确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二）第二章 “审计程序、内容和范围”：**

1、第三条：明确审计监督程序；

2、第四条：明确审计时间周期；

3、第五条：明确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审计内容；

4、第六条：明确纳入高端体育赛事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

5、第七条：明确纳入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

6、第八条：明确不纳入高端体育赛事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

7、第九条：明确不纳入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审计范围的经费支出科目；

 8、第十条：明确审计对象存在关联交易时的处置措施。

**（三）第三章 “审计监督管理”**：

1、第十一条：明确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义务；

2、第十二条：明确审计对象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义务；

3、第十三条：明确审计对象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违规责任追究。

**（四）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明确本办法开始实施的日期和有效期。